公共自习室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公共自习室使用，保证自习室的正常学习工作秩序，现制订以下管理办法：

1.公共自习室实行预约租用制，面向本实验室内研究人员申请，申请者需填写《公共自习室申请表》。

2.公共自习室采用指纹门禁形式。

3.使用者应在指定座位上学习工作，不得侵占他人工作区域，严禁将非自习室内人员带入自习室。

4.贵重物品请勿留存自习室，丢失后果自负。

5.自习室内要保持安静，进入自习室请将手机调成无声或振动状态，不要在自习室内大声喧哗，接、打手机。

6.保持自习室整洁、卫生，所有自习室内人员需要共同承担自习室的公共区域卫生工作。

7.严禁自习室内吸烟及就餐。

8.严禁将试验试剂及相关物品带入自习室。

9.进出自习室应随手关门，晚上最后离开者，应关好门、窗及所有电器设施。

农业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6年8月1日